

WTO 争端解决

贸易陷阱防范对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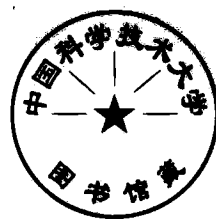
顾问 潘承烈
主编 张 德 副主编 毕行之

WTO ZHENGDUAN JIEJUE
YU MAOYI XIANJING FANGFAN DUICE

新 华 出 版 社

WTO 争端解决与贸易陷阱防范对策

第二卷



新华出版社

第二卷目录

第二编 WTO 协议争端解决及其对中国的影响

第二章 服务贸易协议与争端解决及其对中国的影响	(665)
第一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	(665)
2.1.1 服务的内涵	(665)
2.1.2 什么是国际服务	(665)
2.1.3 GATS 的产生	(666)
2.1.4 GATS 的宗旨	(666)
2.1.5 国际服务贸易的范围	(666)
2.1.6 GATS 的主要内容	(667)
2.1.7 GATS 的一般义务与内容	(667)
2.1.8 GATS 成员应承担的特定义务	(668)
2.1.9 逐步实现贸易自由化	(669)
2.1.10 问题磋商、争端解决及管理机构	(669)
2.1.11 GATS 对中国的影响	(669)
案例 43 欧盟香蕉进口纠纷案	(670)
第二节 金融服务协议	(680)
2.2.1 金融服务的涵义	(680)
2.2.2 金融服务具体指哪些方面的服务	(680)
2.2.3 为什么需要单独的《金融服务协议》	(680)
2.2.4 《金融服务协议》的谈判历程	(681)
2.2.5 《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682)
2.2.6 GATT 的金融服务附件规定	(682)
2.2.7 部长会议《关于金融服务承诺的谅解》	(683)

2.2.8 《金融服务协议》议定书的内容	(683)
2.2.9 《金融服务协议》对中国的影响	(683)
第三节 基础电信协议	(684)
2.3.1 基础电信服务的涵义	(684)
2.3.2 基础电信服务的主要内容	(684)
2.3.3 《基础电信协议》的产生背景	(684)
2.3.4 《基础电信协议》适用的原则	(685)
2.3.5 GATS 电信附件	(685)
2.3.6 《基础电信协议》的承诺情况	(685)
2.3.7 《基础电信协议》对中国的影响	(686)
第四节 自然人流动、空运和海运服务	(687)
2.4.1 关于自然人流动	(687)
2.4.2 空运服务	(687)
2.4.3 海运服务	(687)
第三章 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争端解决及其	
对中国的影响	(689)
第一节 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689)
3.1.1 知识产权的涵义	(689)
3.1.2 《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产生背景	(689)
3.1.3 《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宗旨及目标	(690)
3.1.4 《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保护范围、效力与保护	
标准	(690)
3.1.5 《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基本原则	(691)
3.1.6 知识产权争端的防止、解决及机构	(692)
第二节 《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对中国的影响	(693)
案例 44 日本录音带进口措施纠纷案	(693)
案例 45 巴基斯坦对药品和农用化学产品专利保护	
的纠纷案	(694)
案例 46 美国申诉印度对药品及农用化学品专利	
保护的纠纷案	(694)
案例 47 美国申诉加拿大的专利保护期限案	(710)

案例 48 欧盟申诉加拿大对医药产品的专利保护案	(711)
案例 49 欧盟申诉美国版权法第 110 条第 5 款案	(712)
案例 50 欧盟申诉印度对药品及农用化学品专利保护的纠纷案	(713)
第四章 诸边贸易协议与争端解决及其对中国的影响	(715)
第一节 政府采购协议	(715)
4.1.1 政府采购的涵义	(715)
4.1.2 《政府采购协议》的产生背景	(715)
4.1.3 《政府采购协议》的宗旨及适用范围	(716)
4.1.4 《政府采购协议》的基本原则	(717)
4.1.5 《政府采购协议》规定的技术要求	(717)
4.1.6 《政府采购协议》的程序、义务和争端解决	(717)
4.1.7 《政府采购协议》对中国的影响	(718)
案例 51 欧盟及日本申诉美国影响政府采购的措施案	(718)
案例 52 美国与韩国关于政府采购的措施纠纷案	(719)
案例 53 美国申诉挪威公路收费系统案	(720)
第二节 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	(721)
4.2.1 《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的产生背景	(721)
4.2.2 《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适用的产品范围	(721)
4.2.3 《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721)
第三节 信息技术协议	(722)
4.3.1 《信息技术协议》的产生背景	(722)
4.3.2 《信息技术协议》的主要内容	(722)
4.3.3 什么是信息技术产品	(722)
4.3.4 信息技术服务贸易	(723)
4.3.5 关于信息技术产品关税减让的规定	(723)
4.3.6 参加《信息技术协议》的成员	(724)
4.3.7 信息技术产品委员会	(724)
4.3.8 《信息技术协议》产生的意义	(724)
4.3.9 《信息技术协议》对中国的影响	(724)
第五章 中国现行体制与世贸组织要求的差距	(726)

第一节 进口管理体制	(726)
5.1.1 进口管理手续仍存在过于繁琐现象	(726)
5.1.2 统一的进口管理体制尚未形成	(727)
5.1.3 行政管理措施过多	(727)
第二节 出口管理体制	(727)
第三节 WTO 组织透明度原则	(728)
5.3.1 WTO 组织的透明度原则	(728)
5.3.2 中国外贸政策法规的公开化状况	(729)
第四节 国营贸易企业的地位	(730)
5.4.1 世贸组织关于国营企业的规定	(730)
5.4.2 目前我国国营贸易企业的现状	(731)
第五节 中国在外贸经营权制度方面的调整	(732)
第六节 加入《信息技术协议》对中国的影响	(733)
5.6.1 《信息技术协议》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733)
5.6.2 《信息技术协议》将加快信息时代的到来	(734)
5.6.3 《信息技术协议》将提高消费者福利水平	(734)
第七节 中国在专业服务贸易领域开放的程度	(735)
第八节 中国商品流通领域的对外开放现状	(736)
5.8.1 中国商品流通服务业对外开放的现状	(737)
5.8.2 中国商品流通服务业引进外资存在的问题	(738)
第九节 中国外汇管理体制调整的可行性	(740)
第十节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与 TRIPs 的差距	(743)
5.10.1 中国知识产权的保护现状	(743)
5.10.2 中国知识产权的立法现状	(762)
5.10.3 中美知识产权的谈判	(809)
5.10.4 中国《商标法》与《知识产权协议》的接轨	(824)
5.10.5 中国《著作权法》与《知识产权协议》的接轨	(828)
5.10.6 中国《专利法》与《知识产权协议》的比较	(834)
5.10.7 软件保护制度的冲突	(836)
5.10.8 WTO 与中国知识产权制度冲突的解决	(842)
案例 54 日本某公司诉上海某食品有限公司侵犯	

著作权案	(862)
案例 55 德国汽车摩托新闻国际出版集团等诉中国某出版社等 侵犯编辑作品著作权案	(864)
案例 56 美国八大影视公司诉北京某商场、某音像大世界侵犯 电影作品著作权案	(868)
案例 57 菲利普诉中国某音像出版社音像制品合同案	(872)
案例 58 美国某有限公司诉中国某打火机总厂侵犯 商标专用权案	(875)
案例 59 英国联合利华诉中国某百货商店分店等侵犯商标专用 权案	(876)
案例 60 微软公司诉巨人公司侵犯其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案	(879)
第十一节 实施对外资企业的国民待遇问题	(881)
5.11.1 在国内立法方面体现的国民待遇	(881)
5.11.2 双边有关投资保护和避免双重征税协议规定 的国民待遇	(883)
5.11.3 在对外投资者的国民待遇方面存在的问题与调整	(883)
5.11.4 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国民待遇可采取的具体措施	(886)
第十二节 中国在电信服务领域将对外资企业开放的程度	(887)
第六章 环境保护与贸易的潜在冲突与规范	(889)
第一节 环保与贸易的潜在冲突	(889)
6.1.1 概述	(889)
6.1.2 国际贸易中的环境保护问题	(890)
6.1.3 环境保护政策的目标	(892)
6.1.4 环境保护的主要措施	(893)
6.1.5 中国迎接环保挑战的对策	(894)
第二节 GATT 秘书处对环保与贸易问题的五项观点	(897)
6.2.1 自由贸易有利于较佳生态环境的形成	(897)
6.2.2 环境问题须以多边合作的方式来解决	(897)
6.2.3 贸易政策是实现环境目标的工具	(898)
6.2.4 环境问题可能成为贸易保护主义的借口	(899)

6.2.5 自由贸易体系因环保问题而承担风险	(899)
第三节 GATT 与环保有关的贸易规定	(899)
6.3.1 一般最惠国待遇原则	(899)
6.3.2 国民待遇原则	(900)
6.3.3 政府的补贴措施	(900)
6.3.4 一般原则例外	(900)
第四节 国际上的主要环保公约	(901)
6.4.1 华盛顿公约	(901)
6.4.2 蒙特利尔议定书	(903)
6.4.3 巴塞尔公约	(904)
6.4.4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	(905)
6.4.5 生态多样化公约	(907)
第五节 环保未来的发展趋势	(908)
6.5.1 环保与贸易发展的关系	(908)
6.5.2 环保必然会成为今后经贸谈判的主题	(908)
6.5.3 污染者付费原则	(908)
6.5.4 环境补贴	(908)
6.5.5 加强控制包装材料造成的污染	(908)
6.5.6 环保标记将影响销售	(909)
第六节 WTO 贸易与环境委员会会议题要点	(909)
6.6.1 MEAs 与争端解决	(909)
6.6.2 MEAs 与 WTO 多边贸易体系	(910)
6.6.3 透明化与环保标章	(911)
案例 61 美国禁止从加拿大进口鲑鱼及其制品案	(913)
案例 62 加拿大、欧共体及墨西哥控告美国对石油及某些进口 物质征税案	(913)
案例 63 美国控告加拿大的贸易措施影响加国未加工鲱鱼及 鲑鱼的出口案	(913)
案例 64 美国控告泰国限制香烟进口及课以重税案	(913)
案例 65 墨西哥控告美国禁止鲑鱼进口案	(914)

第三编 WTO 例外规则主要漏洞与争端解决及适用对策

第一章 非歧视待遇原则例外	(917)
第一节 最惠国待遇原则例外	(917)
1.1.1 区域经济一体化	(918)
1.1.2 “授权条款”与普惠制(GSP)	(926)
1.1.3 历史上特惠关税例外	(927)
1.1.4 特定成员间互不适用例外	(928)
1.1.5 特殊情况下义务的豁免	(930)
1.1.6 与贸易相关领域的最惠国待遇(MFN)原则例外	(933)
1.1.7 利益丧失或损害而中止义务	(933)
1.1.8 游离于 WTO 之外的产品及服务	(934)
1.1.9 最惠国待遇(MFN)原则的其他例外	(935)
案例 66 土耳其对纺织品与服装的限制案	(937)
案例 67 世界五大区域贸易集团实践案例	(938)
案例 68 多国对日本的互不适用案	(940)
案例 69 美国对蒙古的互不适用案	(940)
案例 70 美国申请农产品豁免案	(941)
案例 71 日本影响照相胶片及相纸进口的措施案	(941)
第二节 国民待遇原则例外	(942)
1.2.1 一般例外与安全例外	(944)
1.2.2 政府采购例外	(946)
1.2.3 允许补贴的例外	(946)
1.2.4 关于电影制片的管制	(948)
1.2.5 “祖父”条款例外	(949)
1.2.6 与贸易相关领域的国民待遇原则例外	(951)
1.2.7 国民待遇原则的其他例外	(953)
案例 72 印度申诉美国反补贴税的标准案	(954)
案例 73 美国与日本关于胶卷进口纠纷案	(955)
案例 74 日本酒类税案	(963)

第二卷目录

案例 75 韩国酒类税案	(974)
案例 76 加拿大期刊进口措施纠纷案	(984)
案例 77 鲜贝标签纠纷案	(993)
第三节 对非歧视原则例外的评析	(994)
第二章 公平互惠原则例外	(997)
第一节 公平贸易原则例外	(997)
2.1.1 反倾销的缺陷与漏洞	(998)
2.1.2 反补贴的缺陷与漏洞	(1003)
2.1.3 反规避对非歧视原则的损害	(1007)
2.1.4 公平贸易原则的其他例外	(1008)
第二节 互惠原则例外	(1009)
2.2.1 概述	(1009)
2.2.2 特殊情况下援引“免责条款”撤销关税减让	(1010)
2.1.3 对发展中国家成员的非互惠待遇	(1011)
第三节 对公平互惠原则例外的评析	(1013)
案例 78 欧共体对原产于日本的录音磁带的反倾销案	(1015)
案例 79 美国对韩国的一兆和一兆以上内存的反倾销案	(1017)
案例 80 危地马拉对墨西哥水泥的反倾销调查案	(1019)
案例 81 墨西哥对美国的高糖糖浆(HFCS)的反倾销案	(1020)
案例 82 美国对从加拿大进口的猪肉的反补贴案	(1022)
案例 83 美国对英格兰的热扎铅及铋碳钢的反补贴案	(1023)
案例 84 欧共体对日本的“改锥案”	(1025)
案例 85 欧共体计算机设备海关分类案	(1027)
第三章 市场准入原则例外	(1035)
第一节 关税减让原则例外	(1036)
3.1.1 关税减让的修改或撤销	(1037)
3.1.2 对发展中国家成员关税减让的优惠	(1040)
3.1.3 游离于关税减让之外的产品及服务	(1041)
3.1.4 GATS 对承诺表的修改或撤销	(1043)
案例 86 欧共体与加拿大关于关税减让的修改案	(1043)
案例 87 印度诉土耳其对纺织品及服装进口限制纠纷案	(1045)

第二节 普遍取消数量限制原则例外	(1058)
3.2.1 GATT 第 11 条第 2 款规定的例外	(1058)
3.2.2 国际收支平衡保障例外	(1060)
3.2.3 特定工业保护例外	(1064)
3.2.4 数量限制的非歧视原则例外	(1065)
案例 88 韩国对牛肉的进口限制案	(1066)
第三节 保障条款例外	(1067)
3.3.1 GATT 保障条款的缺陷与漏洞	(1067)
3.3.2 《农产品协议》特殊保障条款	(1074)
3.3.3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过渡保障条款的缺陷与漏洞	(1078)
3.3.4 GATS 保障条款	(1080)
案例 89 欧盟诉韩国对奶制品保障措施纠纷案	(1084)
案例 90 阿根廷鞋类保障措施纠纷案	(1091)
案例 91 泰国与哥伦比亚关于纤维进口措施纠纷案	(1102)
案例 92 美国对印度女式羊毛大衣的限制案	(1102)
案例 93 美国对印度毛纺织品衬衫与上衣的进口限制案	(1103)
第四节 透明度原则例外	(1104)
第五节 对市场准入原则例外的评析	(1107)
第四章 一般例外与安全例外	(1110)
第一节 一般例外	(1110)
4.1.1 GATT 一般例外条款	(1110)
4.1.2 GATS 一般例外条款	(1114)
4.1.3 其他协议中的一般例外条款	(1116)
第二节 一般例外中的环保例外	(1116)
4.2.1 一般例外中的第二款和第七款环保例外	(1116)
4.2.2 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SPS)协议	(1117)
案例 94 美国“金枪鱼”案	(1120)
案例 95 美国修订汽油标准案	(1123)
案例 96 美国海虾海龟案	(1134)
案例 97 美国与欧盟关于“牛肉荷尔蒙”案	(1144)
第三节 安全例外	(1152)

4.3.1 安全例外条款	(1152)
4.3.2 安全例外的完善	(1154)
案例 98 美国对捷克产品的限制案	(1155)
案例 99 欧盟、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对阿根廷的进口禁止案 ...	(1156)
案例 100 美国对尼加拉瓜的进口禁止及美国相关政策 的变化案	(1156)
案例 101 欧盟与美国关于“古巴自由民主团结法案”	(1159)
第四节 对一般例外与安全例外的评析	(1159)
第五章 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成员优惠例外	(1162)
第一节 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成员优惠例外的 历史回顾	(1162)
5.1.1 GATT 成立初的优惠例外	(1163)
5.1.2 优惠例外的初步发展	(1163)
5.1.3 优惠例外的显著扩大	(1163)
5.1.4 优惠例外的进一步发展	(1164)
第二节 “授权条款”与普惠制(GSP)	(1165)
5.2.1 授权条款	(1165)
5.2.2 普惠制(GSP)	(1165)
5.2.3 “授权条款”与 GSP 的缺陷和漏洞	(1168)
第三节 货物贸易领域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 成员优惠例外	(1169)
5.3.1 1994 年 GATT 中的优惠例外	(1169)
5.3.2 《农产品协议》中的优惠例外	(1173)
5.3.3 《补贴与反补贴协议》中的优惠例外	(1175)
5.3.4 TBT 协议与 SPS 协议中的优惠例外	(1176)
5.3.5 其他协议中的优惠例外	(1178)
第四节 其他领域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成员优惠例外	(1180)
5.4.1 GATS 中的优惠例外	(1180)
5.4.2 《基础电信协议》中的优惠例外	(1182)
5.4.3 TRIPs 协议中的优惠例外	(1183)
5.4.4 《政府采购协议》与《信息技术协议》中的优惠例外	(1184)

5.4.5 《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中的优惠例外	(1185)
5.4.6 《贸易政策评审机制》与《关于对最不发达国家成员 措施的决定》中的优惠例外	(1186)
第五节 对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成员优惠例外的评析	(1187)
第六章 WTO 例外规则的规律与适用对策	(1191)
第一节 WTO 例外规则的主要特点	(1191)
第二节 WTO 例外规则适用的主要特点	(1193)
6.2.1 发达国家成员对 WTO 例外规则的适用	(1194)
6.2.2 发展中国家成员对 WTO 例外规则的适用	(1197)
第三节 WTO 例外规则的发展及适用趋势	(1201)
6.3.1 WTO 例外规则的发展趋势	(1201)
6.3.2 WTO 例外规则的适用趋势	(1204)
第四节 中国适用 WTO 例外规则的对策	(1205)
6.4.1 适用 WTO 例外规则的总体对策	(1205)
6.4.2 适用部分 WTO 例外规则的具体对策	(1208)

第二章 服务贸易协议与争端解决 及其对中国的影响

第一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 (GATS)

2.1.1 服务的内涵

GATS 为服务所下的定义为：除政府当局为实施职能提供的服务之外的所有部门的一切服务。同时，它规定“政府当局为实施职能提供的服务”指的是不带商业性质的，又不与任何一种或多种服务相竞争的各类服务。

2.1.2 什么是国际服务

GATS 规定，国际服务贸易包括以下内容：

1. 过境交付

从一方领土向另一方领土提供的服务，如一国咨询公司向另一国用户提供管理等专业服务、国际通讯服务。

2. 境外消费

从一方领土向其他方领土的消费者提供的服务，如一国公民到另一个国家就医、旅游、留学等。

3. 商业存在

通过一方实体在其他方领土上的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如某一成员国到另一成员国设立银行、保险公司、律师事务所等，在该国提供服务。

4. 自然人流动

一国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另一国境内的自然人的商业存在提供服务，如一国的医生、教授、艺术家到另一国从事个体服务，但不是移民。

2.1.3 GATS 的产生

社会生活、经济运转和家庭生活都离不开各种服务，服务行业同每个国家的国民经济各部门紧密联系，直接影响国民经济的发展。随着世界经济贸易的发展，服务贸易占整个国际贸易的比重日益增大，其地位已与货物贸易不相上下。但是，服务贸易却一直未受到应有的重视，在这方面没有可适用的原则和规则，这不仅与迅速发展的服务贸易不相适应，也阻碍了服务贸易的进一步发展，因此，在各成员的要求下，服务贸易问题被列入了乌拉圭回合谈判的一项新议题。从 1986 年 10 月 27 日开始，经过了三个阶段的谈判，终于在乌拉圭回合结束时达成了 GATS。

2.1.4 GATS 的宗旨

GATS 在序言中规定其宗旨是在透明度及逐步自由化的条件下扩大服务贸易，促进所有贸易成员的经济的发展，促使各成员获得更多的利益，并保障权利与义务的平衡，将服务贸易自由化推向更高层次，协助发展中国家成员更多地参与和扩大服务贸易的出口，特别是通过学习提高其境内服务的能力、效率与竞争力。

2.1.5 国际服务贸易的范围

GATS 适用于各成员国中央、地方政府及当局采取的各种措施和由中央政府、地区或地方政府及当局授权而行使权利的非政府性机构所采取的政策措施。为了履行该协定的责任与义务，成员方应该尽可能采取一切措施以确保其境内的地方政府及当局和非政府机构履行其职责。

根据 WTO 服务贸易理事会评审认可，全世界的服务部门划分为 10 类，共 127 个服务项目。

- (1) 商业服务，42 个服务项目；
- (2) 电信服务，22 个服务项目；
- (3) 建筑及有关工程服务，5 个服务项目；
- (4) 销售服务，5 个服务项目；
- (5) 教育服务，5 个服务项目；
- (6) 环境服务，4 个服务项目；

- (7) 健康与社会服务, 4 个服务项目;
- (8) 与旅游相关的服务, 4 个服务项目;
- (9)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4 个服务项目;
- (10) 运输服务, 32 个服务项目。

2.1.6 GATS 的主要内容

GATS 具体内容可分为 6 大部分, 其中一般义务和纪律、具体承诺、逐步自由化是协议的核心部分。GATS 正文共 6 部分 29 条, 由前言、范围和定义、一般义务和原则、具体承诺、逐步自由化、组织机构条款、最后条款和 8 个附件组成。其中 8 个附件分别为: 附件 1《关于豁免第二条义务的附录》、附件 2《本协定下提供自然人流动的附件》、附件 3《空中运输服务附件》、附件 4《金融服务附件》、附件 5《金融服务第二附件》、附件 6《海运服务谈判附件》、附件 7《电信服务附件》及附件 8《基础电信谈判附件》。

2.1.7 GATS 的一般义务与内容

2.1.7.1 最惠国待遇

某一成员给予任何成员方的服务或提供者的待遇, 应无条件地以不低于前述待遇给予其他成员方相同的服务或提供者。

2.1.7.2 透明度

各成员方应迅速将涉及或影响本协议的全部适用的措施予以公布, 但有关机密资料可以例外。

2.1.7.3 发展中国家成员更多参与

为使发展中国家成员及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方参加, 应给予这些国家成员在特定承担义务上做出援助或给予优惠的考虑。

2.1.7.4 经济一体化

协议不应阻止经济一体化的建立, 但要满足两个条件: 第一, 包括众多重要的服务部门; 第二, 完全禁止或取消成员之间在上述部门及分部门之间的一些歧视。

2.1.7.5 境内规定

对于承担特定义务的部门, 每一成员方对影响服务贸易普遍适用的措施应确保在合理、客观与公正的情况下予以实施。

2.1.7.6 承认

成员方应主动承认各国的教育程度，既可以通过与有关国家签订协议或协定的方式进行，也可以通过自动给予承认的方式进行。

2.1.7.7 垄断和专营服务提供者

成员方应该保证其境内的任何垄断服务提供者，在提供垄断服务方面不得采取最惠国待遇原则的行动。

2.1.7.8 商业惯例

某些商业惯例会抵制竞争，阻碍服务的开展，某一成员方在任何另一成员方的请求下应与其就取消该商业惯例进行磋商。

2.1.7.9 支付与转移

任何成员在除 GATT 第 12 条规定的情况外，在国际转移和支付方面不应该实行限制。

2.1.7.10 国际收支平衡保障

在国际收支出现困难时，某一成员方可以采取有关的措施实施限制，以确保一个适当的财政储备水平，以实施经济发展或过渡计划。

此外，该部分还规定了紧急保障措施的谈判日程、政府采购例外、一般例外、安全例外及补贴例外等。

2.1.8 GATS 成员应承担的特定义务

2.1.8.1 市场准入

某一成员给予其他成员的服务及服务提供者的待遇，应不低于其在承诺表中所承诺的期限、限制及条件。为促进市场准入，应取消限制服务提供者数量，限制服务交易总值或总产出量，限制服务总值或部分产出量，限制为提供特定服务所雇用的人数，限制法人形式即服务提供者所在的企业性质，限制外资份额的措施。

2.1.8.2 国民待遇

该款规定是 GATS 的核心之一，它规定成员方应该在其承诺表所列举的部门中，根据表内所列举的各种条件与资格，提供给其他成员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不应低于给予本成员境内和本成员境内服务提供者的待遇。